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引言

1. 第 20 部載有多條雜項條文，此等條文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 (a) 雜項罪行，即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 349 及 350 條所訂關於虛假陳述及不恰當使用“ Limited”、“ Corporation”或“ Incorporated”字樣的罪行；
 - (b) 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306、351A、351B 及 352 條訂立的條文，以及賦予處長新權力，可就《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及
 - (c) 其他根據《公司條例》第 354、355、357、358 及 359A 條所訂的雜項條文。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擴大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的範圍；
 - (b) 賦權處長就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及
 - (c)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訴訟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重大改動

- (a) 擴大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的範圍

背景

2. 《公司條例》第 349 條訂明，如故意向處長作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犯罪者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即屬刑事罪行。此罪行是因某人在《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為施行該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申報表、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而發生的。要確立此罪行的犯罪意圖，控方必須證明有關人士知情和蓄意意圖作出犯罪行為。

3. 我們認為，第 349 條所述罪行的範圍可能過於狹窄，因為條文未必能涵蓋例如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等罪行。再者，該條文規定須證明有關人士的“蓄意”意圖，這使有關罪行的範圍並不包括罔顧實情地向處長交付虛假陳述的個案。
4. 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管轄區亦訂有類似罪行，但涵蓋範圍較為廣闊。在澳洲及新加坡，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授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遺漏或授權遺漏任何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文件具誤導性，亦屬犯罪¹。在英國，該罪行包括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²。
5. 此外，在澳洲及英國，確立該罪行所須的犯罪意圖亦不同。澳洲在檢控該罪行時無須證明“蓄意”意圖。在英國，該罪行包括“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的行爲。

建議

6. **第 20.1 條**現就《公司條例》第 349 條目前涵蓋的事宜訂定條文，但須作出修訂，即擴大該罪行的範圍，以包括“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以及訂明犯罪意圖包括“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行爲。

(b) 賦權處長就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

背景

7. 除了對不遵從法例規定者予以檢控外，公司註冊處已施行一系列行政措施，以鼓勵有關人士妥為遵從《公司條例》所訂的提交文件存檔責任。有關措施包括發布各種資料小冊子、海報及對外通告，以提供有關遵從法例規定的一般指引。資料小冊子會於公司成立或註冊時分發予公司發起人，而遵從法例規定的海報則設置於公司註冊處的公眾地方。此外，公司亦可登記使用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提示服務，以收取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電郵通知書。

¹ 澳洲《法團法》第 1308 條；新加坡《公司法》第 401 條。

²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12 條。

8. 爲了進一步增加鼓勵有關人士妥爲遵從《公司條例》所訂的提交文件存檔責任的措施，以及善用有限的司法資源，我們建議賦予處長新權力，就《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酌情准以繳款代替檢控³。

建議

9. **第 20.5(1)條**訂明，如處長有理由相信某人犯了擬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的附表所指明的罪行，則可向該人發出載有以下資料的通知：
- (1) 該人犯了有關罪行的指稱及該罪行的詳情；
 - (2) 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將不會被提起的條件，包括須支付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的款額及須遵行條件的限期；以及
 - (3) 處長認爲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
10. **第 20.5(2)條**訂明，該通知只可在針對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發出。
11. **第 20.5(3)條**賦權處長藉另一書面通知，以延展已發出通知所指明須遵行有關條件的限期。該條又訂明此項延展限期的權力可在該限期內行使，亦可在該限期終結後行使。
12. **第 20.5(4)條**訂明該通知不可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或獲延展的限期內被撤回。
13. 這項建議區分沒有作出某作爲而構成的罪行與並非因沒有作出某作爲而構成的罪行。
14. 就前者而言，**第 20.5(5)條**訂明，如有關的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糾正其失責行爲，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

³ 如某規管者獲賦權就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該規管者即可向某位作出失責行爲的人發出通知，讓該人在指明限期內向該規管者繳付款額，作爲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如適用的話)就構成罪行的違規事項作出補救行動，藉此給予該人機會糾正其失責行爲。如該人接受並遵行該通知所載的條款，則就該罪行而針對他的檢控將不會被提出。

序將不會被提起。然而，如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所指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或沒有糾正其失責行爲，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可被提起。

15. 就後者而言，第 20.5(6)條訂明，如有關的人在該通知所指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將不會被提起。然而，如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所指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可被提起。
16. 第 20.5(7)條清楚指出，支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不得視爲該人承認該人須就該通知指稱該人所犯的罪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7. 這項建議一般針對以下罪行：(a)與沒有遵從提交文件存檔及展示或公布公司名稱的責任有關的罪行；(b)只可判處罰款的罪行；以及(c)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罪行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的附表⁴列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並須把附表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c)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訴訟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背景

18. 《公司條例》第 357 條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或現有的有限公司，即根據較早的《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因此，該條文並不包括屬無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的原告人。
19. 在多宗涉及申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就訟費給予保證的本地案件中⁵，法庭均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357 條，以移除當中的不妥當之處，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但在本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因爲並非《高等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第 1(1)(a)條規則所述的通常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以及並

⁴ 諮詢稿不包括《公司條例草案》的附表。

⁵ *Insurance Co of the State of Pennsylvania v Grand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988] 2 HKLR 541 一案；*Charter View Holdings (BVI) Ltd v Corona Investments Ltd & Another* [1988] 1 HKLRD 469 一案；*Akai Holdings Ltd v Ernst & Young* [2008] 5 HKLRD 133 一案。

非《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指的公司，所以無須按命令就訟費給予保證。我們贊成宜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訴訟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建議

20. 我們認為，《公司條例》第 357 條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是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在法庭裁定外地原告人一方敗訴後，被告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因此，命令外地原告人就訟費給予保證的做法公平合理。就原告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這種情況而言，此舉亦可堵塞第 23 號命令第 1(1)(a)條規則的漏洞。
21. 然而，我們對擴大第 357 條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持保留態度。普通法既定原則是，原告人無力償債或貧窮，並不是要求他就訟費給予保證的理由，唯一例外情況是《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述的有限公司。有人可能會認為，《公司條例》第 357 條的立法原意，是讓有限公司為其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的權利付出代價，因此條文的適用範圍未有擴及無限公司。由於無限公司的股東所須負的法律責任沒有限度，所以命令無限公司支付訟費，最終或須由股東付款。
22. **第 20.9 條**就《公司條例》第 357 條目前所述的事宜訂定條文，但須作出修訂，即倘若原告人是(a)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公司；或(b)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在該事宜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都可要求該原告人就訟費給予保證。

其他改動

(a) 釐清處長規定失責公司或高級人員須就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的權力

23. 目前，《公司條例》第 306 條訂明，如某間公司曾因沒有遵從《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而構成失責，處長可向該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發出通知，要求遵從該項規定。如該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在獲送達通知後 14 天內，未有就該失責行為作出補救，處長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強制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在法庭指明的時間內，就失責行為作出補救。如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沒有遵從法庭命令，則可以藐視法庭罪懲處該失責公司或高級人員。

24. 第 306 條旨在協助執行公司向處長提交資料的責任，不過，該條文所使用的字句“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規定”，在字面上可理解為包括《公司條例》中的所有規定。
25. 第 20.4 條闡明，該條文所提述的失責是指沒有遵從該條例在以下兩方面的任何規定：(a)向處長交付文件；或(b)向處長發出關於任何事宜的通知。
- (b) 釐清《公司條例》第 351A 條所訂的時效條文只適用於簡易程序起訴的罪行及裁判法院層面的檢控
26. 第 20.6 條載有《公司條例》第 351A 條的現行條文，而且釐清：
- (a) 當中訂明的時效不適用於可公訴罪行及既可循公訴程序亦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以及
- (b) 該時效只適用在裁判法院作出的檢控。
- (c) 將《公司條例》第 352 條所賦予的權力擴至區域法院，以便區域法院就所施加任何罰款的運用上作出指示
27. 第 20.7 條載有《公司條例》第 352 條的現行條文，並且作出修訂，將該條文所述的權力擴至區域法院，以便區域法院可指示將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所施加的任何罰款用作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酬賞告發人等。
- (d)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
28. 由於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可訂明《公司條例草案》中的某些事宜，所以第 20.14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可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規定由或獲准由他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